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雄補字第765號

原　　告　台灣艾瑪文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董光桓

上列原告與被告陳柏仰間請求給付書款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45,62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000 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 條第1 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 日內向本院補繳上開裁判費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

高雄簡易庭　法　官　饒志民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

書記官　吳韻芳